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

108 年度第3次個案管理師(臨時人員)甄選簡章

一、人員區分:臨時人員

二、職稱:個案管理師

三、名額:正取1名(備取若干名)。

四、工作地點: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(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)

五、資格條件: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。
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,且符合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
- (三)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 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。非前開科系畢業,但曾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 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,亦可。
- (四)熟悉電腦文書處理,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,操守清廉。

六、應徵文件:

- (一)報名簡歷表。
- (二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:
 - 1、如係外國學歷,宜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未經此驗證者,本所得視需求,參照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》辦理查證。若查證完成前甄選程序已結束,由應徵者自行承受風險。
 - 2、如係中國大陸地區學歷,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。
- (三)身分證影本(僅供查驗身分用)。
- (四)退伍令影本(已服兵役者,繳交退伍證明文件,免役者附免役證明)
- (五)毒品業務相關工作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七、面試日期:暫訂 108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(視報名人數多寡排定梯次,相關訊息將於 108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公告本所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閱),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。
- 八、面試地點:本所會議室(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)。
- 九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- (一)自108年5月10日(星期五)起至108年5月17日(星期五)止,截止日(送達日)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23656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3號人事室收【郵件標題請註明參加臨時人員(個案管理師)甄選及姓名】,不

符者恕不退件,逾期概不受理。

- (二)報名簡歷表(請留下日間可連絡到本人之電話)、簡章請至本所網頁 (http://www.sld.moj.gov.tw/)自行下載。
- (三)全部報名表件,概不退還;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,如有偽、變造情事者, 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;涉及刑事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十、工作項目:

依法務部矯正署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,以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為原則,惟實際承辦業務仍應由機關分派,茲說明如下:

- (一)協助推動個案管理。(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、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 遇執行情形、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、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 向聯繫等)
- (二)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。(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 科室或人員,以連結衛政、社政、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)
- (三)協助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
- (四)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錄取及僱用:

- (一)錄取名單刊登於本所網站,錄取人員由本所擇日通知簽約及報到。
- (二)本所臨時人員職缺擇優正取1名、備取數名。
- (三) 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自願離職。

(四) 待遇:

- 1、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新臺幣(下同)33,046 元支給工作酬金;碩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4,916 元支給工作酬金。
- 2、如有延長工作時間(即加班),以每日2小時為上限,每月10小時為上限, 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。
- 3、依行政院頒訂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- 4、勞資雙方權益義務,於勞動契約約定,契約未約定者,悉依勞動關係之法 令辦理。
- (五)如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所列情 事者,不予進用。
- (六)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不予錄取。已錄取者,撤

銷錄取資格。已簽約者,撤銷契約。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。上述情 事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十二、如有相關疑問,請洽本所人事室,聯絡電話: (02) 22748959#116、117。